

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策展人培力@美術館專案補助辦法

99 (2010) 年 4 月 19 日第五屆第十三次董事會議核定
100 (2011) 年 6 月 27 日第六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
101 (2012) 年 6 月 25 日第六屆第八次董事會議修正
102 (2013) 年 9 月 9 日第六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議修正
104 (2015) 年 6 月 16 日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議修正
106 (2017) 年 9 月 12 日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
108 (2019) 年 6 月 18 日第八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議修正
110 (2021) 年 6 月 21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議修正
112 (2023) 年 6 月 19 日第十屆第五次董事會議修正
112 (2023) 年 8 月 14 日第十屆第一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
114 (2025) 年 6 月 19 日第十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修正

一、計畫名稱：策展人培力@美術館

二、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

合作單位：財團法人邱再興文教基金會鳳甲美術館

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台北當代藝術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北師美術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

宜蘭縣政府文化局（宜蘭美術館）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立美術館）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美術館）

三、計畫宗旨：

- （一）為強化策展作為一種專業的重要性，具體提升視覺藝術策展工作的發展。
- （二）鼓勵策展人提出具開創性觀點之策展計畫並累積實務操作經驗。
- （三）強化國內公私立各級中小型美術館舍資源之互相連結。
- （四）以鳳甲美術館、台北當代藝術館、北師美術館、有章藝術博物館、宜蘭美術館、嘉義市立美術館及臺東美術館作為展覽實踐的具體場域，提供策展人策展暨實作的機會，奠定策展發展的基礎。

四、計畫說明：

- （一）公開徵選從事藝術策展工作者，以視覺藝術為核心，選擇以鳳甲美術

館、台北當代藝術館、北師美術館、有章藝術博物館、宜蘭美術館、嘉義市立美術館及臺東美術館其中之一所提供之展覽空間，提出具有開創性、實驗性、時代趨勢性議題之策展研究與展務執行計畫，亦可與館舍協作提出展覽計畫。

- (二) 獲補助者之成果須根據策展計畫內容執行，且依各館所安排之時程與展覽空間展出。
- (三) 計畫期間需參與各館安排進行展覽行政實務操作及「策展實踐工作坊」。

五、申請資格：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自然人。
- (二) 申請人須提出策展計畫內容及相關之論述至少 3000 字，並檢附策展或展覽行政相關經歷。
- (三) 申請人不得以同案申請鳳甲美術館、台北當代藝術館、北師美術館、有章藝術博物館、宜蘭美術館、嘉義市立美術館及臺東美術館年度申請展徵件專案，以及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及文化部或所(附)屬單位其他補助項目，如已同時進行申請其它單位資助者，應於申請書中述明。

六、補助名額、金額及項目：

- (一) 每年補助至多 4 名。
- (二) 補助金額每名以 80 萬元為上限。補助經費得包含：策展人研究、考察、規劃等支出，及展覽所需借展、佈展、展品製作、旅運等展務費用。不含策展費。
- (三) 展覽實踐另由合作單位贊助展務項目，包括：
 1. 展覽檔期由策展人與館舍協調、展務場地與相關行政配合。(各展場平面詳見附件)
 2. 相關展演器材設備(電腦、撥放器、投影機等)、展場人力維護、專業技術人力，與展務相關諮詢等。
 3. 展務相關事項以各場館展演合約內容為準。

七、評選標準：

- (一) 策展計畫之主題內涵、創新觀點、突破性；或新議題之開發。
- (二) 策展實務執行內容、期程、預期成果及發表方式，就其品質及經費需求，評量其適切性。
- (三) 申請者經歷及相關論述。

八、申請、審查與公告：

- (一) 申請收件期：10月1日至10月15日，採線上申請。「國藝會藝文補助資訊系統」<https://granter.ncafroc.org.tw>，線上申請至收件截止日23:59為止，若截止日適逢假日，則延後至次一工作日。
- (二) 評審時間：11-12月面談審查。
- (三) 公布揭曉日：獲補助申請案、補助金額及評審委員名單，將於12月董事會核定後公布於本基金會網站，以供各界參考。
- (四) 計畫執行期程：公布日隔年1月1日起，共計24個月。

九、申請文件：

- (一) 申請書—含申請總表、申請者資料(含學經歷、策展經歷、藝術行政相關經歷等)、實施計畫表、計畫預算總表、計畫支出預算明細表、附件說明一覽表等。
- (二) 企劃書，應包含：
 - 1. 策展主題、初步規劃展出作品清單(若屬新製作，須附創作說明及草圖、藝術家簡歷及過去作品圖檔)、實施進度表、經費及預期成果。
 - 2. 展務執行計畫(展務執行計畫內容應載明執行項目與預算分配項目)。
 - 3. 預期展出成果。
- (三) 申請附件：
 - 1. 已發表之論述作品至少一篇。(毋須與計畫內容直接相關)
 - 2. 與計畫相關之作品圖檔。(至多二十張)
- (四) 請於送件時備齊相關申請文件，凡申請資料未備齊者，即視同資格不符。
- (五) 申請者/獲補助者應確保其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之情事，如有任何侵權爭議應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並對本基金會負償還處理費用及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

十、評審作業：

- (一) 由本基金會董事遴選委員與館方代表五至七位組成評審委員會，申請者須依本會安排時間進行面談，未出席者視同放棄。
- (二) 評審委員得視需要，要求申請者提供相關佐證參考資料。

十一、獲補助者應配合事項：

- (一) 公布揭曉後一個月內，獲補助者須分別與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與預定展出之場館簽訂補助與展演合約，有關執行、撥款、核銷事

宜及雙方之權利義務悉依合約辦理。

(二) 獲補助者須配合參與本基金會與合作單位辦理之「策展實踐工作坊」。

(三) 計畫執行六個月，須依補助合約提出進度報告。

十二、為營造有利於文化藝術工作之展演環境，獲補助者執行計畫，應依「勞動基準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文化部「文化藝術事業應遵守勞動法規指引」等相關規定，保障工作者及其他相關人之相關權益。如有任何爭議，獲補助者應依法積極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本基金會保留撤銷其獲補助資格及追回全部或部分補助款之權利。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補助案申請年度之「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補助申請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本補助辦法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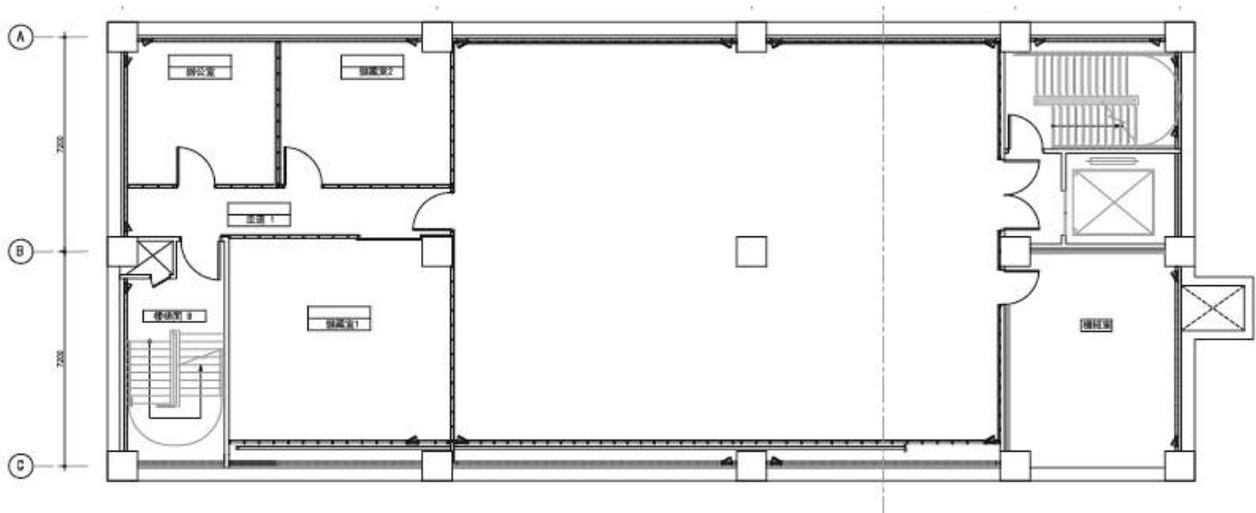
附件：合作單位展場平面圖。

二、北師美術館資源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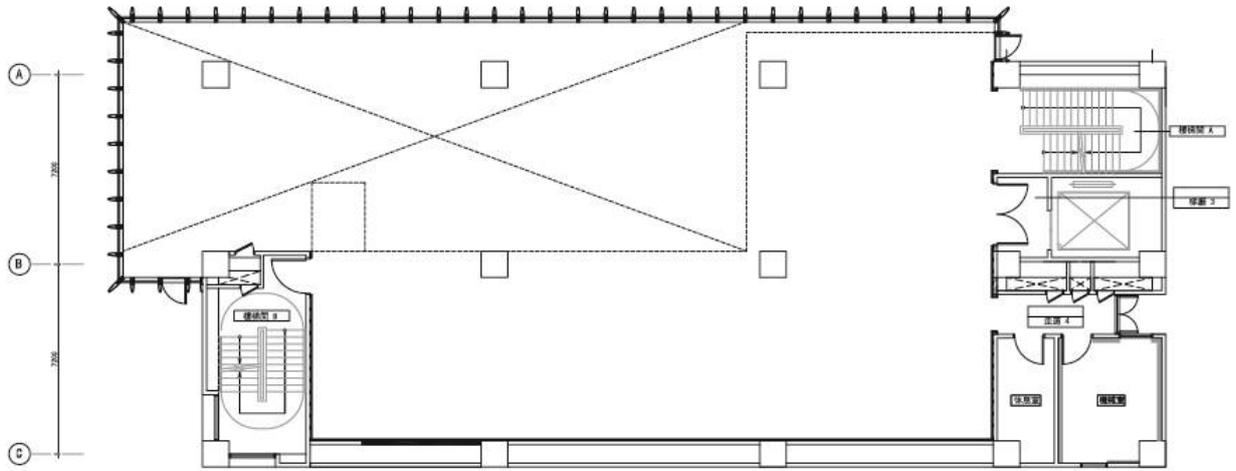
檔期	展期	展區	坪數	主題面向	提供資源	其他資源
2027年 (依展館當年度檔期安排而定)	約 8 週	B1 (84 坪) 2F (150 坪) 3F (84 坪) (展區視展覽計畫提案而訂)	室內展館 約 314 坪	主題不限	1.北師美術館位於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已含場地公共意外險（不含作品保險）。 2.展覽視覺設計及文宣印製協力。 3.教育推廣活動協力。 4.網路宣傳資源整合執行。 5.展場維護人力。	相關展演器材設備（以館內現有器材為主）、展務相關諮詢、團體預約導覽等
註：展區及展期須與館方協調，詳細內容於展演合約訂定。						

北師美術館展場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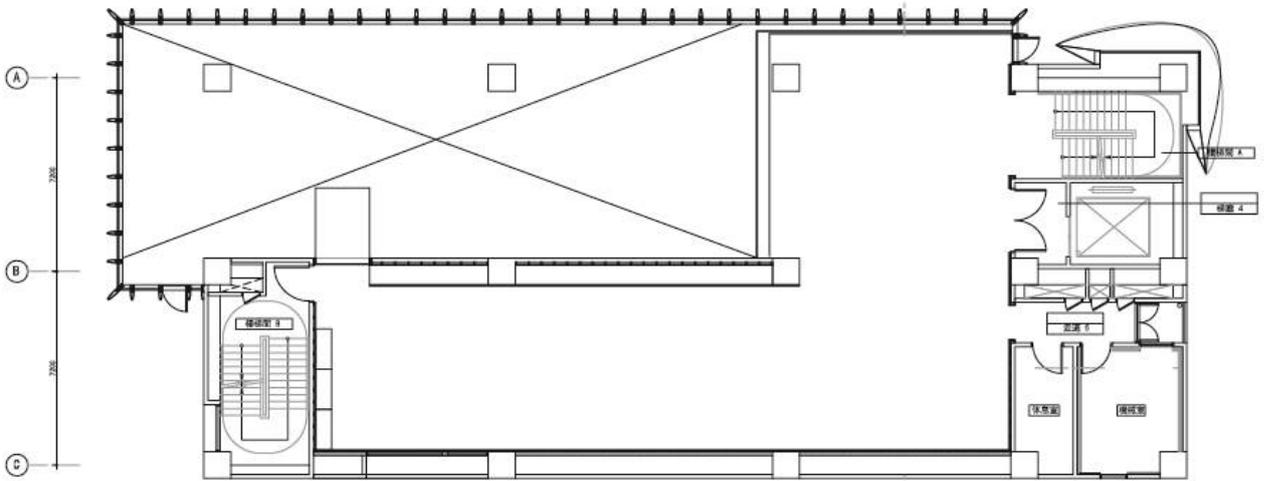
B1 84 坪



2F 150 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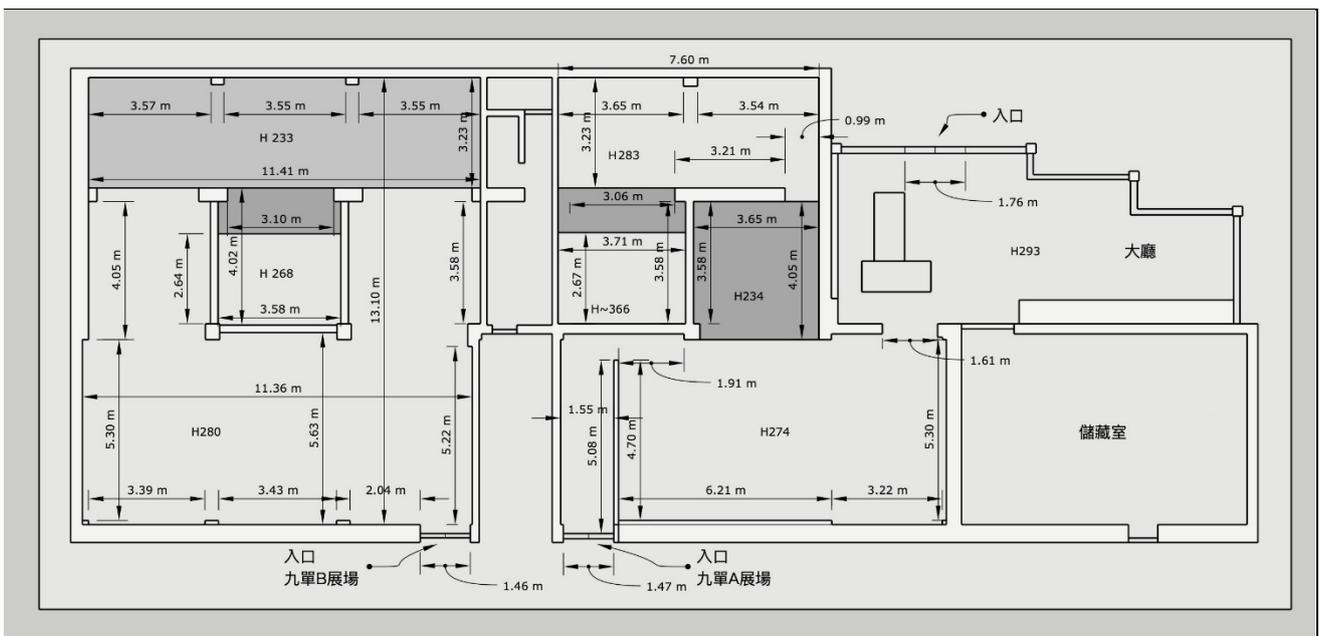
3F 84 坪



三、有章藝術博物館資源提供

檔期	展期	展區	坪數	主題面向	提供資源	其他資源
2027/3-5 月期間	約 5-6 週 (含佈、撤展)	有章藝術博物館九單藝術實踐空間 A、B 展場	詳展場平面圖	主題不限	1.館內公共意外險。 2.於本館官網及社群媒體宣傳。	相關展器材設備 (播放器、投影機、電視機等)、技術人力,與展務相關諮詢等。
註：詳細內容於展演合約訂定。						

有章藝術博物館展場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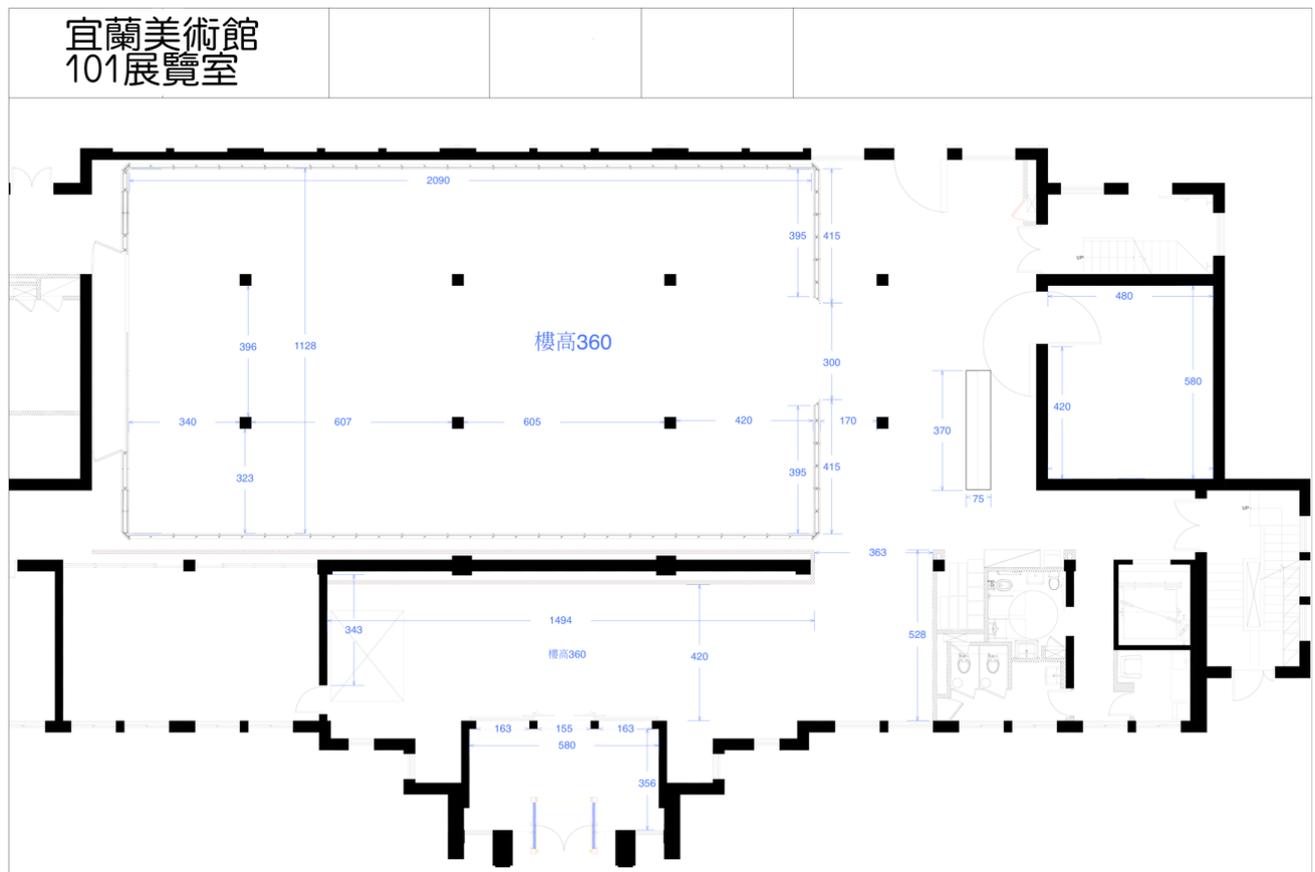


四、宜蘭美術館提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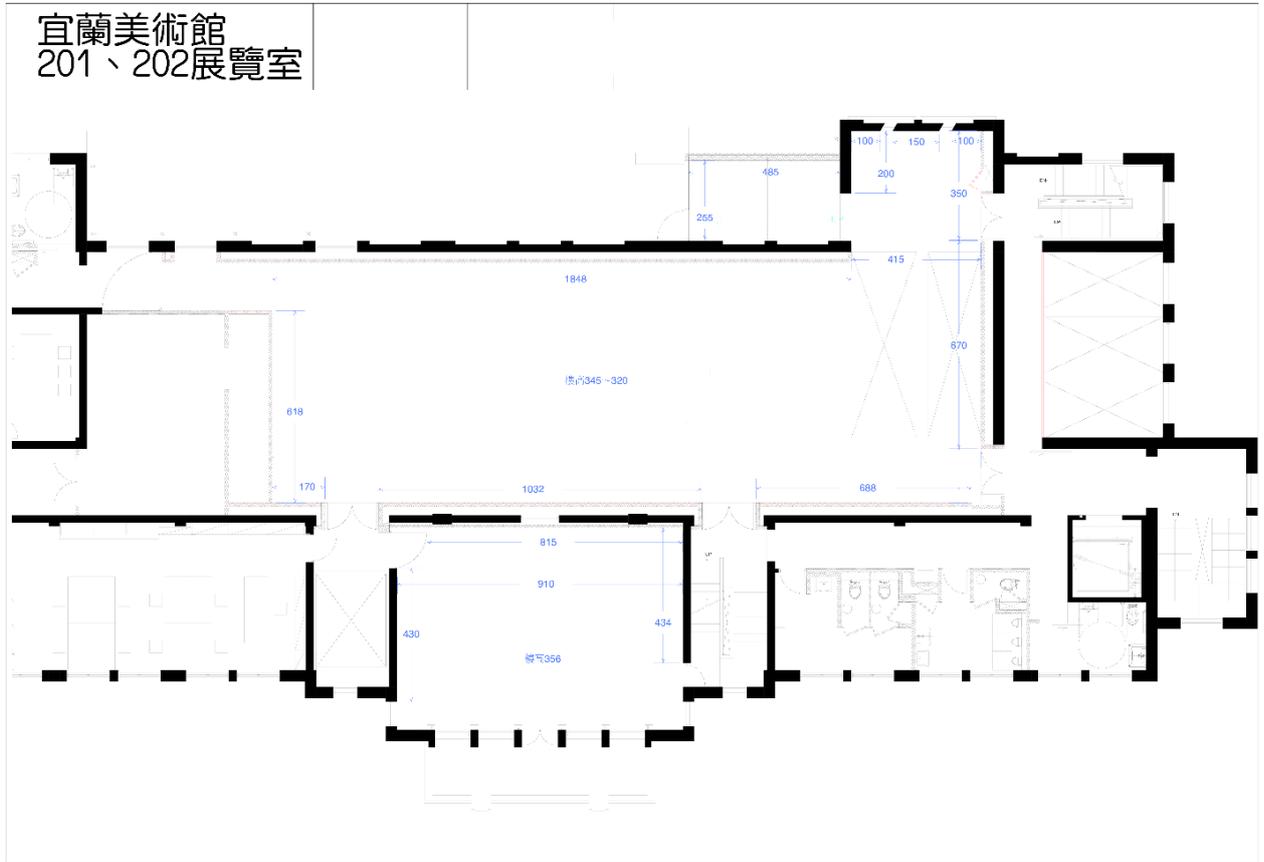
檔期	展期	展區	坪數	主題面向	提供資源	其他資源
2026-2027 年期 間	約 3- 4 個 月	101、 201、 202 展覽 室	約 160 坪	以宜蘭人文、環 境為策展發想； 或策展對象為和 宜蘭有關之藝術 家	1.館內保險。 (不含作品保 險) 2.展務及文宣 30萬元。	協助推廣教育活 動、相關文宣品 寄送、展場人力 維護與展務相關 諮詢等。
註：詳細內容於展演合約訂定。						

宜蘭美術館展場平面圖

1樓



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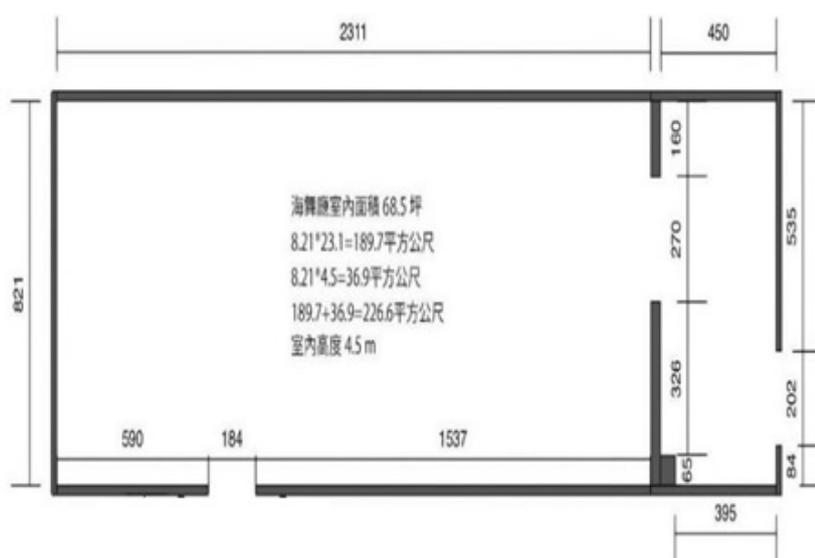


五、臺東美術館提供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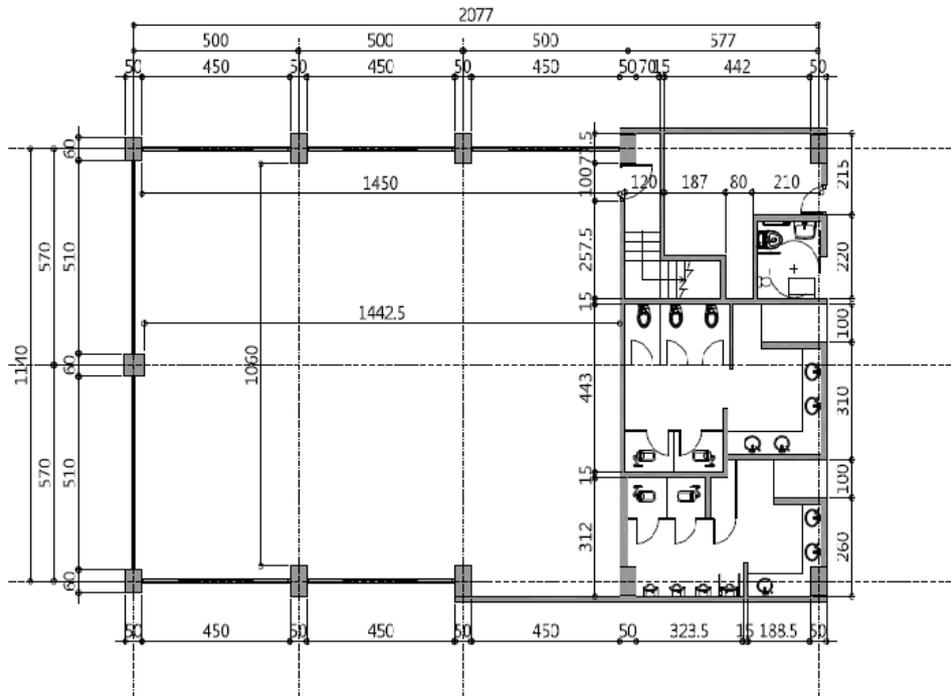
檔期	展期	展區	坪數	主題面向	提供資源	其他資源
依展館當年度檔期安排而定	約 4-8 週	室內展館、戶外園區	<p>■室內展館</p> <p>1.海舞廳：68.5 坪</p> <p>2.大文創教室一樓：約 52.9 坪</p> <p>■戶外園區：12,100 坪，約 4 公頃</p>	主題不限	<p>1.提供館內現有器材設備，如投影機、播放器、喇叭等</p> <p>2.網路宣傳（本府相關藝文平台官網、美術館官網、FB 粉絲專業等）。</p> <p>3.酌予補助展覽相關大圖輸出及文宣印製等費用。</p> <p>4.館內現有公共意外責任險。</p>	<p>1.開幕式人力協助。</p> <p>2.展場人力維護。</p> <p>3.導覽解說。</p> <p>4.藝術教育推廣活動。</p> <p>5.展務相關諮詢。</p>
註：場地須與館方協調，詳細內容於展演合約訂定。						

臺東美術館展場平面圖

室內展館-海舞廳



室內展館-大文創教室



大文創教室一樓平面圖 S 1/100

戶外園區

